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三次会议

日期: 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8时0分离席)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5时29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8时20分离席)

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51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曾健超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4时37分离席)

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8时20分离席)

黄国桐议员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8时20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8时13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7时3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8时23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8时3分离席)

秘书: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郭志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2
凌菊仪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谢刚伟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
林汉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杨文彬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华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施苟华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楼国媚女士 明婉雯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龙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议程五及六	徐德义先生,JP 陈冠康先生 林文健先生,JP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卫生)1B 卫生署副署长
议程十三	曾达荣先生 周健清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十六	何颖诗女士 朱紫阳先生 潘少娜女士 卢庆坤先生 李锦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副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 及地区活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土瓜湾公共图 书馆)
议程十七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三次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12 条，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相关规定召唤缺席的议员及宣布休会。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最后，他指出由于部分议员多次违反《会议常规》，因此他宣布将严格执行《会议常规》，并依次以劝喻、警告及勒令离开等方式处理违规情况。

通过第二次特别会议及第二次会议记录

3.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

4. **任国栋议员**认为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不尽不实，未有详尽记录当时临时动议的内容，故要求秘书处补上有关动议的讨论及结果的记录。

5. **李轩朗议员**表示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第 32 至 33 段间缺少部分内容，并要求秘书处先补上有关内容，再让议员审阅及通过。

6.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就第二次特别会议中拟成立的「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一事，民政事务处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致函主席表达政府的立场，指出有关委员会的名称、职权范围及建议工作不符《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此外，郭专员亦于该会议中表示知悉议员拟进行该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选举，惟基于政府的立场及行政法的原则，包括秘书处在内的工作人员皆无法为超越《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而作出的讨论及决定提供服务，因此秘书处人员该段时间未能提供秘书处服务，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亦不会记录有关讨论。

7. **李轩朗议员**指出议员均认同会议记录应以事实为依归，故不应以政府的立场为由而删除会议中发生的事的记录。他又指出秘书处乃区议会的支援组织，其权限不包括裁定应否删除部分内容，故建议否决通过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并要求秘书处补回被删除的部分。最后，他指出郭专员的行为或属越权及非法，故要求他谨慎行事。

8. **主席**补充，表示认同会议记录应记录会议的过程，并表示曾要求秘书处补回该次会议「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选出主席及副主席的内容部分及李轩朗议员提出临时动议的部分，惟秘书处未有按其指示作出修订，因此他建议表决是否通过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

9. **郭专员**表示已于该会议记录第 32 段清晰交代政府的立场，即当时的讨论事项已超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故秘书处不能为该项目提供秘书服务。他又指出秘书处人员其后已离席，故未能记录离席期间所发生的情况。

10. **李轩朗议员**表示国际人权公约及高等法院的案例均显示有关事项符合《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而郭专员却未能交代政府反对的法理依据。他又指出若区议会未有记录离席期间所发生的事宜，议员可根据录音或直播片段代为记录，再由秘书处于会议记录补回有关部分。

11. **左汇雄议员**表示多位议员曾于该会议中指出有关事项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而主席容许讨论相关事宜实属滥权及失职，因此他接受郭专员刚才的解释。

12. **杨永杰议员**指出若讨论的事项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规定，有关讨论则不应被记录在会议记录中。他要求主席交代于区议会讨论不符《区议会条例》的事项的法理依据。

13. **曾健超议员**指出左汇雄议员于第二次特别会议缺席，故对其说法提出质疑。

14. **主席**表示区议会曾多次讨论全港性的议题，而他参考过往的做法后裁定有关事项符合《区议会条例》。他又要求议员发言时要互相尊重。

15.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进行表决。

支持：8 (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梁婉婷议员及林德成议员)

反对：15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黄国桐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李轩朗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弃权：0

16. 杨永杰议员表示主席先请议员就是否通过「第二次会议记录」进行表决，却在宣读结果时以「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代替，故认为主席意图颠倒是非黑白。

17. 主席指示秘书处重听会议录音，并根据《会议常规》第 11 条宣布休会 10 分钟。

(休会)

18.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未能于会议室内播出刚才的会议录音，但经秘书处重听核实，主席在请议员举手表决支持；举手表决反对；宣读支持的表决结果，及宣读反对的表决结果时，共四次均准确宣读是「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非杨议员宣称的「第二次会议记录」。

19.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虽然不认为秘书处人员会作假，但他坚持刚才听到的是「第二次会议记录」。

20. 邝葆贤副主席认为杨永杰议员的说法对秘书处极不尊重，并表示若他仍不相信有关结果，可与秘书处人员一起重听会议录音。

21. 杨永杰议员否认他不尊重秘书处人员，并要求邝葆贤副主席收回言论。

22. 邝葆贤副主席认为重听会议录音属合理行为，惟若在确认结果后仍拒绝承认，则属无理的缠扰，因此她不会收回言论。

23. 任国栋议员要求杨永杰议员道歉。

24. 冯文韬议员要求杨永杰议员收回言论，并要求议员继续讨论是项议程。

25. 潘国华议员要求主席严格执行《会议常规》，处理任何具冒犯性的言论。

26. **左汇雄议员**要求主席严格执行《会议常规》。他认为杨永杰议员要求重听会议录音，及主席接纳其要求均属恰当的做法，并相信杨永杰议员的说法并不是针对秘书处。他接着指出即使部分议员与秘书处就《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的看法不一，他亦不认为该些议员不尊重秘书处人员。
27. **马希鹏议员**认为议员需为其言论承担责任，故要求杨永杰议员道歉。他又要求主席尽快平息此事。
28. **吴宝强议员**表示议员重听会议录音乃合理的要求，而是否道歉则属个人的选择，故要求主席让议程返回该讨论的事项上。
29. **冯文韬议员**补充，表示他们与秘书处属意见上的分歧，而他们亦从未质疑秘书处人员的诚信，与杨永杰议员刚才对秘书处的反应不同。
30. **邝葆贤副主席**要求议员发言时要互相尊重，避免出现与性别歧视相关的言论。
31. **杨永杰议员**表示重听会议录音属议员的正当权利，故不认为是做错事。
32. **主席**表示杨永杰议员已多于三次发言，且有关发言并非规程问题，因此对他作出警告。
33. **何华汉议员**要求主席公开每位议员的发言次数记录。
34. **何显明议员**要求就杨永杰议员要求重听会议录音一事裁决是否属「做错事」。
35. **主席**宣布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不获得通过。
36.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第二次会议记录。
37. **何显明议员**指出第二次会议记录第 25 段提及「个别议员于上次会议把新型肺炎比喻作普通流感，并呼吁公众不用惊慌」，而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第 107 段则提及「何显明议员表示除武汉肺炎外，美国流感的疫情亦非常严重，鉴于香港与美国的交流频繁，故认为相关部门亦应多跟进美国流感的疫情，并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他要求邝葆贤副主席交代个别议员的意思。
38. **主席**指出邝葆贤副主席于该次会议只提及「个别议员」，故认为议员无需对号入座。

39. **何显明议员**表示由于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未有相关记述，因此认为邝葆贤副主席的言论属凭空捏造事实。

40. **邝葆贤副主席**回应，表示于第一次特别会议时，有议员认为流感比新型肺炎严重，并质疑需认真处理该议程的理由。她又指出由于该会议的举行月份为一月，加上她及后未有翻查相关的逐字记录，因此她于第二次会议时表示有个别议员把新型肺炎模拟作流感。她续指出由于会议记录经过修饰，加上未能于会议室内播出会议录音，因此第二次会议记录应记录她当时的发言，即「个别议员」。

41. **何显明议员**作出澄清，表示他于第一次特别会议时的说法为美国流感十分严重，惟外国官员看轻有关疫情。他又建议邝葆贤副主席于会议后翻听该次会议的录音。

42. **主席**表示会议记录应记录议员当时的发言，而不是会议后的比照。**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第二次会议记录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3 (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黄国桐议员、李慧琼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林德成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潘国华议员、李轩朗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反对：0

弃权：1 (何华汉议员)

43. **主席**宣布第二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44. **杨永杰议员**查询若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不获得通过，该次会议的讨论结果是否不获承认。

45. **主席**要求秘书处如实修订该会议记录。

46. **郭专员**再次重申当时的讨论事项已超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故秘书处不能为该项目提供服务。即使该会议记录不获得通过，秘书处亦不会亦不能作任何修订。

47. **杨永杰议员**查询既然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不获得通过，而秘书处亦不会作任何修订，该次会议的讨论结果是否属无效。

48. **主席**表示将于会议后与民政事务总署及郭专员跟进后续的处理方式。他又指出会议记录属会议内容的一种记录方式，加上有关录音已上传至区议会网页，故不会影响该次会议的有效性。

49. **何显明议员**查询若民政事务总署作出任何后续跟进程序，区议会是否会再次审议通过该会议记录。

50. **主席**表示将于会议上审议通过经跟进后的会议记录。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20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3/20 号)

51.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龙楼国媚女士**介绍「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2020/21 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制定计划时的考虑因素及其重点内容，并邀请九龙城区议会提供意见及成为「守护廉洁 全城传诚」九龙城区倡廉活动 2020/2021 的支持机构。

52. **李慧琼议员**要求署方详细交代与今年立法会选举相关的调整及准备工作，以确保选举在公平及公正的环境下进行。

53. **杨振宇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要求署方就屋苑管理事宜向业主、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等持份者宣传相关的防贪资讯；以及(二) 询问署方能否派员参加旧式楼宇维修相关的会议，以提供专业意见及增加阻吓作用。

54. **左汇雄议员**指出去年的区议会选举存在黑暴问题，当中包括他在内的区议员办事处被人纵火或破坏，影响相关候选人的选举工程。此外，部分候选人的选举宣传品亦受到破坏，加上选举时出现有市民重复排队的情况，令该次选举的公平、公正性受到冲击。他认为署方应从人手、资源及科技方面作出改善，并加强检控，以增加阻吓作用。

55.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廉政公署总部设有展览，惟地区团体申请参观时常遇到困难，故要求署方增加展览的节数，让社区人士更能接收防贪资讯；以及(二) 指出黄之锋呼吁美国国会通过《香港人权及民主法案》，警告选举主任不得取消部分候选人的参选资格，他认为有关行为或涉及干预选举。

56. **曾健超**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希望了解廉政公署、香港警务处及选举事务处在选举中所分担的职能；(二) 指出香港市民对贪污的零容忍度不等同他们对署方的支持；以及(三) 指出吴文远举报时任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冯程淑仪的案件中，吴文远因举报时披露了特定资料而被判监，因此他建议署方教育市民举报时须注意的事项、或需承担的风险及他们的法律权益。

57. **冯文韬**议员指出中联办等外部势力在过去十多年有操控选举之嫌，其行为包括逼迫候选人退选及指示市民如何投票，因此他希望了解署方如何确保相关势力遵守《基本法》。

58. **何显明**议员指出有议员聘请了多位议员助理及兼职员工，并让他们处理如党务及个人选举工程等不符议员份内工作的事项。他又指出由于秘书处不会要求议员交出该些员工的工作时间表，因此要求署方主动调查该些行为是否属盗用公款。

59.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 2019 区议会选举的投票率创历史新高，故认为有市民因害怕而不敢投票的说法属不实；(二) 指出区议员办事处乃执行区议会职务的地点，应与选举工程无关，若二者真的有关，署方应主动调查相关议员的选举开支有否申报办事处的租金；(三) 指出于 2019 区议会选举时，梁凯晴、仇栩欣、叶子祈及梁衍忻等多名民主派候选人先后遇袭，影响选举公正，惟他理解有关案件应由警方负责调查；以及(四) 要求署方以公务员为对象，加强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的教育工作。

60. **廉政公署楼国媚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60.1 署方将参考 2019 区议会选举所收到的投诉，针对对候选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发布关于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及贿选等三方面加强宣传。署方亦会协助选举事务处，为票站工作人员加强廉洁选举相关的培训。

60.2 署方将推行「维护廉洁选举计划」，向候选人及选民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包括(一) 主动联络各政党、政团及专业团体，为有意参选的人士安排法例简介会；(二) 编制《廉洁选举资料册》、《选举备忘》及《提交选举申请书备忘》；(三) 设立廉洁选举热线；(四) 推出「维护廉洁选举」专题网站；(五) 制作及派发「选民须知」及「反种票」单张；以及(六) 结合新媒体及传统媒体，向社会各阶层推广廉洁选举的信息。

- 60.3 廉政公署的主要工作为打击贪污。署方内部设有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审视署方接获的贪污举报及其检控结果。
- 60.4 署方一直希望业主、业主立案法团及其他相关组织参与楼宇管理的事务，而署方亦会为他们提供各类的倡廉教育服务。署方可派员参加特定会议，向与会人士介绍法例及提供防贪贴士，但不会派员以列席方式旁听会议。
- 60.5 署方会恒常地透过讲座向政府各部门各职级的公务员简介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及其他与公务员相关的条例。
- 60.6 署方欢迎地区团体到廉政公署总部参观，并会按实际申请情况作个别安排。
- 60.7 署方认同曾健超议员有关民调的意见，并指另有民调显示九成受访者支持署方的反贪工作。署方将视有关结果为市民对署方的鞭策。
- 60.8 署方不会评论个别案件，惟若议员怀疑其他人涉贪污的行为，可向署方举报。若有充分证据支持该指控，署方将严肃跟进。
61.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成为「守护廉洁 全城传诚」九龙城区倡廉活动 2020/2021 的支持机构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2 (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关家伦议员、林德成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何华汉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潘国华议员、梁婉婷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黄永杰议员、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反对：0

弃权：0

62. **主席**宣布通过让九龙城区议会成为「守护廉洁 全城传诚」九龙城区倡廉活动 2020/2021 的支持机构。

动议：强烈谴责九龙城区议会主席萧亮声不依《区议会条例》及《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公平公正主持会议滥用主席权力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44/20 号)

63. **主席**作出以下回应：「我自一月起当选主席以来严格按照《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处理本会各项事宜，确保每一位议员都能获得公平的对待。很可惜的是，少数派议员于今天无的放矢地对我提出失实的指控，让我十分痛心。作为议员，大家应同心合力为香港市民服务、为香港人发声，然而少数派议员选择埋没良心，令我对议会同事的这些行为感到羞愧。不过，作为主席，我日后仍会坚持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地履行职务，并希望各位同事都可以戒慎恐惧，实实在在地善尽其职。」

64. **主席**表示由于有关动议涉及他本人，因此把此议程的讨论交由邝葆贤副主席主持。

65. **左汇雄议员**表示由于动议中提及的口头声明的当事人为邝葆贤副主席，属既得利益者，因此认为她亦需避嫌。

66. **邝葆贤副主席**不认为口头声明的当事人属既得利益者，因此她不会避席，并指出若按他们的准则去处理，文件中的 9 位动议人皆属既得利益者及需避席。

67. **左汇雄议员**重申，由邝葆贤副主席以暂代主席身分处理此项议程，或涉及利益冲突。他接着介绍文件，表示萧亮声主席在第一次会议期间批准邝葆贤副主席作出口头声明，违反了《区议会条例》及《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的多项条文，他因此动议：「强烈谴责九龙城区议会主席萧亮声不依《区议会条例》及《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公平公正主持会议滥用主席权力」。

68.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动议由左汇雄议员提出，并得到杨永杰议员和议。她宣布此项动议有效。

69. **杨永杰议员**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6(5)条，主席须负责批准区议会会议的议程，并须确保议程项目不会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规定的区议会职务有所抵触，而郭专员已表示部分内容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惟主席仍坚持把有关内容接纳至议程中，因此认为他的裁决属滥权。他又指出多名议员曾发言多于三次，但主席只禁止他继续发言，故认为主席未能公平公正地处事。

70.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均未有列明区议会秘书的任期，因此在黄颖女士于第一次会议获委任前，她仍是上届九龙城区议会秘书的延续职位；亦因此，他认为萧亮声主席批准口头声明及邝葆贤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均属恰当；(二)此项议程或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有所抵触；(三)邝葆贤副主席已于该次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故已符合《会议常规》第 29 条的要求；以及(四)认为主席主持会议时不够严厉，但认为不应因此而谴责他。

71. **黎广伟议员**表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未有清晰列明该口头声明如何与之有所抵触，因此在缺乏充分的法理依据下，他认为主席当时的裁决属恰当。

72. **冯文韬议员**表示郭专员一直未有交代政府认为部分议程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的法理依据，因此他认为此动议缺乏说服力。他又指出杨永杰议员曾多次在未获主席同意下发言，故认为主席刚才禁止他继续发言属恰当。

73. **潘国华议员**表示曾于第一次会议期间询问萧亮声主席是否得知邝葆贤副主席的口头声明内容，而主席当时未有回答，因此他认为主席是在未知悉有关内容的情况下批准该口头声明。他又指出郭专员已表示本次会议的议程十九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有所抵触，惟主席仍坚持把有关动议接纳至议程中，因此他认为主席的行为属滥权，而他将支持此项动议。

74. **任国栋议员**表示邝葆贤副主席当时的口头声明内容为：「区议会作为政府的咨询机构，理应听取市民意见。自去年三月起不断有市民表达对条例的意见，过百万市民走上街头多次表达民意，可惜一直遭受政府漠视，换来只有政府武力镇压及滥捕滥告，甚至出动黑社会无差别伤害市民。大半年过去，香港人未有放弃，面对白色恐怖仍坚持在街头和选举中表达意见。刚才有在席议员提到区议员的权力来源，我认为绝不单从《区议会条例》，更来自香港市民的支持。我希望特区政府能迷途知返，听纳香港人的要求，立即停止武力镇压及滥捕滥告、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还原真相、严正处理公职人员滥权行为、在 2020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 2022 年行政长官选举中落实普选。只有真相才能愈合广大市民心中的伤口，香港社会才得以向前。我亦希望为在过去七个月在连串事件中受伤及失去生命的香港市民起立默哀。」他表示第一次会议记录未有删除该口头声明，故认为上述声明并未与《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有所抵触，故不会支持此项动议。

75. **周熙雯议员**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而不须把声明内容提交予秘书或主席审批。她又指出主席把此动议纳入议程乃公正的行为。

76. **左汇雄议员**认为区议会秘书的任期不应被自动延续，并需在新一届区议会时再作委任。他又要求邝葆贤副主席说明当时口头声明的内容符合《区议会条例》哪条条文的规定。

77. **吴宝强议员**表示将支持此项动议，原因如下：(一) 曾询问主席会否于「其他事项」期间进行议决，惟主席未有答复，并要求议员继续讨论；(二) 主席曾通知议员将于 3 天后截止提交文件，他认为有关时限过短及不合理；以及(三) 主席常批准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的动议。

78. **邝葆贤副主席**回应，表示区内市民的政治要求及他们对政府政策的意见属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因此她当时的口头声明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a)(i)条的规定。

79. **郭专员**表示对邝葆贤副主席刚才的说法有保留。

80. **邝葆贤副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7 (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林德成议员及潘国华议员)

反对：13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及黄永杰议员)

弃权：1 (邝葆贤议员)

81. **邝葆贤副主席**宣布原动议不获得通过。

要求汇丰银行在龙城旧区内设普通柜位分行，关注弱势社群需要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45/20 号)

82.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8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汇丰银行在龙城旧区内设普通柜位分行，以服务区内不懂使用电子服务的长者。

84.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强烈反对富豪东方酒店用作隔离中心 要求当局立即撤回决定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46/20 号)

关注政府未经咨询居民和区议会意见 征用本区富豪东方酒店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武汉肺炎)等候检测结果中心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47/20 号)

85.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两项议程相关，因此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作一并处理。他又欢迎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徐德义先生出席是次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86.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46/20 号，指出富豪东方酒店远离机场，且与民居极近，不适合作为隔离中心的选址。此外，他又提出以下意见：(一) 该酒店近日发生污物倒灌的情况，他担心有传播病毒的风险；(二) 该酒店邻近一处公共运输交汇处，他担心完成检测的人士于区内走动会增加传播病毒的风险，故要求政府以专车接送至家居隔离处；(三) 酒店员工只配戴口罩，却未有穿上手套及其他保护装备，加上他们会到附近的宝城大楼用膳，他担心病毒会经由酒店员工传播；(四) 查询能否广泛使用 45 分钟新型冠状病毒快速测试，避免须接受检测的人士须于酒店过夜的情况，以减轻酒店周边地区的风险；(五) 指出酒店周边的商店生意额减少七至八成，近半已关门，故要求政府提出合理的赔偿机制；以及(六) 要求加强清洗酒店周边的「三无」大厦。

87.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47/20 号，批评政府在公布有关措施前未有咨询区议会的意见及作出任何通知，并要求交代选择富豪东方酒店的

准则及已采取的配套措施。

88.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询问新型冠状病毒测试的平均检测时间，以评估隔离中心的选址及必要性；(二) 指出元朗区议会通过支持利用八乡少年警讯中心作为检疫中心，并表示九龙城区议会不一定反对局方的措施。他对局方未有咨询区议会及地区人士表示遗憾；(三) 询问酒店门口是否未有派员看守；(四) 询问检测结果的准确度；以及(五) 由于检测中心或需持续运作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因此要求局方另觅远离民居的地点。

89. **邝葆贤副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卫生署透过警务处联络的士服务提供商，故询问有否向该些的士提供相关的清洁指引；(二) 询问局方在确定选址前是否知悉酒店员工的储物柜及换衣间位于酒店外的其他大厦，并要求局方跟进及于未来遇到类似情况时多作考虑；(三) 指出政府各部门在确定选址前曾检查酒店的排水道、空气及建筑，而有关检查未有发现任何风险，惟在用作隔离中心后，酒店却发生污物倒灌的情况，故询问部门的检查是否出错，并查询局方是否有后备计划；(四) 指出医院的正常做法为采集病人在睡醒后、洗漱及饮食前的口水样本，以提升样本的准确度，惟入境人士或会在飞机上用膳，故会影响样本的准确度；以及(五) 指出韩国会以专车接送完成检测的人士回家居家隔离处，故要求局方参考有关做法。

90. **杨永杰议员**建议局方以专车接送完成检测的人士回机场，避免他们自行回家居家隔离处。

91.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人士须回家隔离 14 天，显示有关人士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故要求局方以专车接送他们，而不是容许他们乘搭公共交通回家居家隔离处；以及(二) 询问局方及秘书处有否于 4 月 21 日召集区议员，以进行记者访问。

92.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机场附近有多家酒店，包括同集团的富豪机场酒店及政府拥有 57% 股权的香港迪斯尼乐园酒店。他认为这些酒店远离民居，乃更合适的选址，因此他询问局方舍近求远的选择是否属商业决定；以及(二) 指出很多完成检测的人士在酒店的周边地区候车及用膳，会增加传播病毒的风险，故要求局方多走一步，以专车接送他们回家居家隔离处。

93.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询问局方有否就污物倒灌一事要求酒店每天检查喉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二) 指出每位须接

受检测的人士只会短暂逗留，故查询酒店有否于每位完成检测的人士离开后全面清洁洗手间及更换床单；(三) 询问局方有否向酒店员工提供保护装备及指引，避免病毒于他们的更衣室传播；以及(四) 询问局方在接送须接受检测的人士由机场往富豪东方酒店后，有否为专车进行全面的消毒。

94. 关家伦议员指出有专家组的成员对局方的措施表示不知情，故希望了解有关决策的过程。

95.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徐德义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95.1 在疫情高峰时，即 2020 年 3 至 4 月，输入个案占确诊个案的九成；而在最近两周，输入个案仍占确诊个案的九成。因此，政府的防疫策略为减低输入个案的风险，措施包括为入境人士进行病毒检测。

95.2 随着病毒于全球大流行，局方采集样本的程序亦越趋严谨，由初时容许入境人士带样本瓶回家采集，至中期于现场采集样本后才回家等候，再到后期须等候检测结果后方能回家。局方认为现行的程序属适当的做法，并符合市民的期望。

95.3 4 月初，局方要求来自英国、美国、欧洲及其他地区的、没有病征的抵港人士于亚洲国际博览馆留下样本以进行病毒检测。虽然博览馆的容量较大，但是由于其设施及洗手间间隔有所限制，因此局方认为它不是最适合让等候检测结果人士过夜的地方。亦因此，自 4 月 22 日起，局方已安排在下午下机、未能于当天完成检测的人士于临时等候检测结果中心过夜。

95.4 在疫情处于高峰时，香港每天均新增 40 至 60 多宗确诊个案，而每位病人的平均住院时间为 20 天，对医疗系统造成巨大压力。局方急需安排须接受检测的人士入住酒店，惟由于法例不容许征用酒店，因此局方联络机场附近的酒店，商讨租用酒店的可能性，并联络了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局方认为时间乃最重要的因素，并于 4 月 19 日下午完成有关商讨，及于 4 月 21 日通知区议员。

95.5 局方只会安排没有病征的抵港人士入住富豪东方酒店。截至 5 月 6 日下午 3 时，超过 4000 名人士曾于该处等候检测结果，而结果皆为阴性。此外，由于该些人士会于短时间内离开，因此局方认为对酒店周边地区的产生的风险十分低。

96. 卫生署副署长林文健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96.1 此措施的目的是为全数没有病征的抵港人士进行检测，尽早找出带有病毒的人士，并把他们及其紧密接触者送往医院或隔离中心。
- 96.2 任何经机场抵港的旅客均须提交健康申报表及接受体温检测。通过两项检测后，他们会被送往亚洲国际博览馆，以留下深喉唾液样本及等候检测结果。早上抵港的旅客可于博览馆等候检测结果，而下午抵港的旅客将被安置于临时等候检测结果中心，即富豪东方酒店。
- 96.3 局方会安排专车接送须等候检测结果的人士由博览馆前往酒店，途中医护人员会讲解停留期间需注意的事项及其他卫生事项。抵达酒店后，他们会立刻被安置于房间，而在等候期间，他们亦不能离开房间或步出走廊。翌日，他们将被分批带到酒店大堂，待发出居家检疫令后方能回家。他们由下机至离开酒店都不能于社区内走动。
- 96.4 香港现行的检测方式为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使用的病毒核糖核酸检测，其灵敏度及准确度超过九成。从采集样本至出现初步结果，整个流程需时 4 小时，若出现阳性结果，有关人士须接受需时 4 小时的翻测，因此局方需相当的时间确保离开检测中心的人士并未带有病毒。
- 96.5 警方于酒店外设有 24 小时驻守的岗位，而医护人士则负责签发居家检疫令，并确保酒店内人士的健康。大部分酒店员工只负责安排房间及与房客联络的工作，接触病毒的机会极微。
- 96.6 在推行此措施前，局方已为酒店员工提供感染控制相关的培训，教授如何正确清洁双手及配戴口罩等事项。若员工仍有担忧，局方亦会提供保护衣等装备。
- 96.7 酒店员工会为使用过的房间进行清洁及彻底消毒。
- 96.8 个别房间的洗手间曾出现污水倒灌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部分旅客使用大量厕纸清洁房内设施，并把厕纸弃置于马桶内，造成堵塞。若出现倒灌情况，旅客可要求更换房间，让酒店处理喉管相关的问题。
- 96.9 局方曾邀请感染控制方面的专家及机电工程署内的专家对富豪东方酒店的喉管及通风系统等各方面进行评估，并确认酒店的设施达到感染控制的标准。

96.10 大部分离开酒店的旅客均携带两至三件行李，并透过警方安排的士点对点地往他们的家居隔离处。由 4 月 22 日至今，全数约 4400 名人士的检测结果皆为阴性。若出现阳性结果，局方将立即安排救护车把初步确诊者送往医院进行隔离，及安排专车把其紧密接触者送往隔离营。

96.11 局方理解有关措施对部份市民造成影响，并希望市民能够体谅。

97.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回应何显明议员的提问，表示秘书处未有召集区议员，以进行记者访问。

98. 何显明议员指九龙城区部分区议员于 4 月 21 日在富豪东方酒店外聚集，接受记者采访，有关行为涉嫌违反《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下文简称「禁聚令」），他于席上展示一幅图片并要求秘书处转交予警方跟进。

[会后备注：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已于 5 月 14 日将何显明议员交来的图片转交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99. 李轩朗议员回应何显明议员的指控，表示他与其他区议员当天接受记者采访属履行区议员的职责，若有关行为违反「禁聚令」，他愿意支付相关的定额罚款。

100.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局方不能排除部分完成检测的人士在回家接受 14 天隔离检疫前于区内用膳及走动，加上此措施实施至今出现两宗于家居隔离期间确诊的个案，因此要求局方以专车接送他们回家居隔离处；（二）从租用酒店至今，局方未曾派员到区内向居民讲解实际的运作情况；以及（三）要求局方交代富豪东方酒店的租用期限，并主动约见周边的商户，与他们商讨赔偿及善后事宜。

101.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局方从未派员到区内向居民讲解酒店的运作情况，而居民以至区议员皆不知道酒店员工主要负责与房客联络的工作。她认为此认知上的差异增加了区内居民的担忧，故要求局方尽快补救。

102.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询问局方有否考虑租用香港迪斯尼乐园酒店；（二）希望局方日后能于更早的时间通知区议会，予区议员更多时间向居民讲解，以减轻他们的担忧；（三）指出政府近日安排包机接载滞留巴基斯坦的香港居民回港，当中部分人或信奉伊斯兰教，故询问局方有否注意到教徒不吃猪肉及近期乃斋戒月的情况；以及（四）指出署方自 3 月 26 日起，便未有更新「同心抗疫」网站的《根据香港法

例第 599C 章正在接受强制检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厦名单》（下文简称《599C 名单》），故询问署方是否人手不足。

103. **黎广伟议员**指出政府从未对租用酒店一事进行咨询，加上有关商讨不能公开，令人质疑政府是为了经济效益而牺牲了与居民之间的互信及周边商店的生意。

104. **左汇雄议员**表示香港持续出现输入性的确诊个案，令市民担心外国的检测不足及存在隐性患者的风险，故要求局方加以重视。

105. **周熙雯议员**要求局方承诺日后作出重大决策前，会先咨询区内市民的意见。

106. **食物及卫生局徐德义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106.1 局方首次租用酒店作等候检测结果的中心，惟由于时间紧迫，因此局方只能与少数酒店集团商讨，而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愿意租出的是富豪东方酒店。若日后出现相似的情况，局方会参考今次的处理手法，在选址时作更多的考虑。

106.2 选择租用富豪东方酒店与经济效益没有任何关系。

106.3 若入境人士来自巴基斯坦等风险较高的地区，他们将被直接送往隔离营接受检测。

106.4 政府已推出两轮「防疫抗疫基金」，以协助受疫情影响的商户。

106.5 完成检测的人士须戴上监察手带，并尽快回家接受隔离，若未有遵守检疫令，其最高刑罚为罚款 25,000 元及监禁六个月。若市民怀疑个别人士违反检疫令，可透过电话或网上平台举报。

107. **卫生署林文健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107.1 认同若采集病人睡醒后、洗漱及饮食前的口水样本，其检测的准确度会较高，并表示由于入境人士担心被感染，因此他们大多避免在飞机上饮食，故他们的口水样本的浓度以至准确度亦相对较高。

107.2 卫生防护中心已把清洁指引提供予运输业，并上传至网络供市民参阅。

107.3 署方会按时间为完成检测的人士提供早餐、午餐或晚餐，避免他们离开后于区内食肆流连。署方亦会为婴儿及少数族裔作特别安

排。

107.4 任何从巴基斯坦回港的香港居民皆会被送往隔离营接受检测，故不会入住富豪东方酒店。署方注意到在斋戒月时，伊斯兰教徒不能于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间进食，故会于此时段外为他们提供清真认可的食物。

107.5 由于疫情变化相当迅速，因此署方须仓促推出各种应对措施，以保护香港市民，导致在与市民沟通方面有所不足。署方曾联同民政事务处及医院管理局，于九龙城体育馆向区内市民讲解富豪东方酒店的相关安排。若议员认为有必要，署方可举办更多的讲座。

107.6 署方已总动员抗疫，故未有及时更新《599C 名单》，而香港近两周的确诊个案均不属于《599C 名单》的人士。

108. 主席澄清，表示区议员在看到局方推出此措施的报导后，经郭专员向食物及卫生局查询后，局方才通知区议员有关决定。他又作出总结，要求局方积极考虑议员的意见，包括安排专车接送完成检测的人士。

要求特区政府扩大纾困措施解救百业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48/20 号)

要求特区政府再三推出纾困措施补漏拾遗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49/20 号)

有关延长「抗疫基金」申请时间事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0/20 号)

要求设立第三次防疫基金，资助漏网之鱼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1/20 号)

109.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由于上述四项议程均与政府的抗疫纾困措施有关，因此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作一并处理。她又表示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7 号书面回应。

110.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48/20 及 49/20 号，表示有家庭因失业或

就业不足而收入大减，加上部分纾困措施尚未接受申请，因此要求政府尽快纾解他们的困境。

111.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50/20 号，表示有个别商户因迁移铺位，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未能及时发出临时牌照，导致他们未能于限期内申请「防疫抗疫基金」，故要求政府延长申请时间。

112.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51/20 号，指出政府的措施不是完美，故已推出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资助漏网之鱼。他又要求推出第三轮「防疫抗疫基金」，以资助自雇人士及其他特定行业。

113.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推动区议会开放数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2/20 号)

114. **李轩朗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民政事务总署开放区议会数据，增加让市民查阅拨款详情及议案表决记录等功能，让他们更轻易地监察政府及参与区议会事务。

115. **郭天立议员**建议开放议员的发言记录、表决的结果、如计划书等的拨款相关资料、利益申报记录、活动检讨报告及财政报告，以增加区议会的透明度。

116. **关家伦议员**建议提供会议串流直播、议员的完整发言记录、资金运用记录、重点社区项目及小型工程的资料，并指出由于十八区的文件格式并不统一，因此跨区间的比较及协作相对困难。他又建议避免以扫描方式留下文件记录。

117.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由于此议程涉及到各类资料的格式及规范，因此建议把此议程交予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仔细讨论，以协助民政事务处跟进。

118. **杨永杰议员**建议李轩朗议员提交此文件至行政及财务委员会讨论。

11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将审视人手及资源方面的安排，并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意见。

120.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要求检讨通识内容，加强德育教育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3/20 号)

121.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教育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122.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教育局检讨现行学校通识科内容，并加强学生及教师的德育教育。他又建议强制要求学生参与制服团队，以历奇活动增加学生的自律性、自我求生技能及自信。

123. **杨永杰议员**认为现行的课程多以校本为主，而局方却未有对校方的教授作出规范，令部分内容被扭曲，因此他要求局方作全面检讨，并为课程提供范本内容。

124. **李轩朗议员**对强制要求学生参与制服团队的建议表示反感，并指出每个学生均有其特点，故有关做法并不适合。他不反对检讨通识科的内容，惟有关过程须避免加入任何洗脑式的内容。

125.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要求警方交代就违反「限聚令」情况的执法准则

以及对有精神障碍之被拘留人士后的支援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4/20 号)

126. **邝葆贤副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

127. **麦瑞淇议员**介绍文件，表示有警员联合截查多名互不相识的途人，并对他们发出违反「禁聚令」的定额罚款通知书，故要求警方交代违反「禁聚令」情况的执法准则。她又要求警方交代如何保障有精神障碍之被拘留人士的权利。

128. **杨永杰议员**表示部分区议员曾于富豪东方酒店外聚集，故要求警

方交代违反「禁聚令」情况的执法准则。

129. **左汇雄议员**表示为共同目的而聚集的、互不相识的途人会被视作违反「禁聚令」，并认为区议员接受记者采访不应获豁免。他又指控有市民假扮记者，并认为警方应予被拘留人士合法、合情及合理的法律保障及支援。

130.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由于「禁聚令」未曾经过立法会的审议，加上有关条文对公民自由有过分的规限，因此他认为「禁聚令」不是合宪及公义的规例；(二) 指出「禁聚令」未有列明为共同目的而聚集的情况，而左汇雄议员的说法属警方的诠释；以及(三) 表示左汇雄议员有关假扮记者的指控非常严重，有损传媒工作者的专业，故要求他交出相关证据。

131. **左汇雄议员**不认为他的指控有损传媒工作者的专业，故要求李轩朗议员收回言论，并要求邝葆贤副主席裁决。

132. **邝葆贤副主席**认为左汇雄议员的说法并非针对传媒工作者，而李轩朗议员的言论乃个人意见，故认为双方的言论皆属恰当。

133. **左汇雄议员**不认同邝葆贤副主席的裁决，并表示将提交文件，谴责她的裁决不公。

134. **李轩朗议员**不希望议会花时间在此争议上，故收回刚才的言论。

135. **邝葆贤副主席**指出有市民于食肆外等候外卖期间被警员以涉嫌违反「禁聚令」进行驱赶，故要求警方交代其执法准则。

13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杨文彬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136.1 「禁聚令」的目的是减少社交接触，以协助政府控制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禁聚令」豁免 4 人以内，及自 5 月 8 日午夜起 8 人以内的聚集，而警方将主要以劝喻方式执法。

136.2 警方执法时会审视多项因素，包括途人是否认识、途人之间的距离、途人是否有互动、是否有共同目的、逗留的时间长度、是否有合理的解释及有否听从警员的劝喻。

136.3 由 3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九龙城警区共发出 22 次劝喻、10 次口头警告及 1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警方未有于 3 月 31 日发出任

何定额罚款通知书。

136.4 若警方须为任何怀疑或已知的、有精神障碍的疑犯或证人，进行录取口供、视像录像或搜身等程序，警方将一视同仁，为其安排一名成人亲属、监护人或社工陪同。根据 3 月 31 日的记录，红磡警署并没有任何怀疑或已知的、有精神障碍的个案。

137. **曾健超**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认为警方就违反「禁聚令」的执法情况与刚才的说法存在落差，并指出有片段显示警方把互不相识的市民聚集在一起，然后向他们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二) 认为部分警员借着不同的方式去诠释「禁聚令」的执法标准，引起市民担忧；(三) 指出在 3 月 31 日，警方曾于太子拘捕多名人士，故询问有关个案是否算作油尖旺区；以及(四) 指出有议员助理于红磡警署亲眼目睹患有中度抑郁的被补人士被警员辱骂及殴打一分钟。

138. **左汇雄**议员对主席滥权及独裁的做法表示不满，并表示将离场抗议。

139. **任国栋**议员询问若多于 8 名市民于私人商场的多个不同的楼层唱歌，有关行为是否违反「禁聚令」。

140. **麦瑞淇**议员询问若疑犯有抑郁、严重情绪病或表达障碍，他会被视作为有精神障碍的疑犯，并给予相应的支援。她又要求警方交代如何监督前线警员，以确保有关人士得到应得的支援。

141. **香港警务处杨文彬**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141.1 法律上的公众地方包括私人商场在内的任何公众可进入的地方。警方不会评论个别例子，并会审视每个个案的多项因素，再采取适合的行动。

141.2 警方有内部指引及训练，让警员有效识别有精神障碍的人士，包括查看是否有「守护卡」及观察有关人士的情绪，并作出专业判断。

141.3 由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红磡警署临时羁留处中有 4 名被补人士要求接受治疗，当中没有任何人报称于羁留期间受伤，亦没有人作出任何投诉。他又建议有关人士到投诉警察课报案。

142.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九龙城区议会 2020-21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5/20 号)

143.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55/20 号。

144.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20-21 财政年度的社区参与拨款预算案。

九龙城区议会申请用作支付已于过往财政年度举办的活动

但尚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6/20 号)

145.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56/20 号。

146. 主席提醒议员申报潜在的利益冲突。议员作出以下申报：

议员	组织/职位
何显明议员	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副主席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副主席
潘国华议员	九龙城区体育会执行委员

147.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询问尚未发还「龙城康体」足球队(2018-2019 年度)的垫支费用的原因；以及(二) 询问除了「龙城康体」足球队(2018-2019 年度)外，文件中哪些活动属 2018-2019 年度举办的活动。

148. 冯文韬议员询问文件中第四项是否存在手民之误。

149.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149.1 文件中第四项应为「2020-21 财政年度」。

149.2 部分活动的举办团体曾书面通知秘书处，表示它们需时整理账目及票据，而秘书处亦曾催促该些团体尽快提交有关资料。

149.3 文件中只有「龙城康体」足球队(2018-2019 年度)属 2018-2019 年度举办的活动。

149.4 其他尚未发还垫支费用的原因包括：(一) 由于申请银行户口比

较困难，因此部分团体未能成功申请支账户口；以及(二) 库务署发出的支票因申领团体资料变更或错误而未能成功兑现。

150. **主席**建议通过此项拨款，并咨询议员的意见。

151.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文件中项目一的活动已逾时一年，因此反对发还该项目的垫支费用。他又查询拨款通知信件中有否列明截止提交文件的期限。

152. **杨永杰议员**指出若区议会反对发还已通过的款项，或需面对法律诉讼，故提醒议员应审慎处理。

153. **何显明议员**表示由于区议会没有免责条款，因此若区议会面对法律诉讼，应由提出反对的议员承担。

154. **主席**查询此类个案是否常见及一般的处理方式。

155.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回应，表示拨款通知信件中已列明活动举行的期限及提交文件的期限，惟少数团体曾因运作或技术上的问题而申请延迟提交账目及票据，加上有关活动的拨款已获通过及团体已举办活动，因此秘书处会尽量协助有关团体申领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

156.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大多数团体均能遵守提交文件的期限，因此他不认同给予额外期限的处理方式。他认为有关做法会开出坏先例，加上项目一的活动已逾时一年，因此反对发还该项目的垫支费用。

157. **曾健超议员**建议通过发还项目一以外的垫支费用，并于项目一的举办团体提交文件后再作审议。

158. **李轩朗议员**同意曾健超议员的意见，并建议把项目一的个案交予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作详细检视。

159. **杨永杰议员**认为应以划一准则处理文件中的十七个项目，并要求秘书处交代哪些项目未于期限内提交账目及票据。他又询问秘书处有否向该些机构发出警告，并对反对发还垫支费用所引起的法律风险表示担忧。

160.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部分团体未能提交票据，其原因为它们未能向服务提供商索取票据，因此议员应运用区议会的权力酌情处理。她又认为虽然项目一逾时较久，但由于团体已举办活动，因此议会应给予解释的机会。最后，她指出若议员希望作出改变，应先订立一个标准，再通

知拟举办活动的团体。

161. **何显明议员**同意邝葆贤副主席的意见，并指出由于部分服务提供商未能提供票据，或是所提供的票据不符区议会的标准，导致举办团体未能于期间内提交账目及票据。

162.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回应，表示文件中的部分活动因未能于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发还垫支费用，或因所提交的票据不符区议会标准，故须提交于此议程处理。因此，她建议让秘书处于会议后审视各个活动的情况，于分类后再让议员审批。

163. **主席**表示由于秘书处需时整理资料，在咨询议员意见后指示秘书处以传阅方式审批此项议程。

164.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0/21 年度区议会拨款申请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7/20 号)

16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第 57/20 号附录甲，请议员通过在 2020-21 财政年度拨款 6,548,946 元，以举办 1244 项康乐体育活动。

166.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通过上述拨款。

16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第 57/20 号附录乙，请议员通过在 2020-21 财政年度拨款 550,000 元，以举办 24 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168.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通过上述拨款。

16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第 57/20 号附录丙，请议员通过在 2020-21 财政年度拨款 123,272.5 元，以举办 230 项图书馆推广活动。

170.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通过上述拨款。

2020/21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8/20 号)

17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黎美玲女士介绍文件第 58/20 号，请议员通过在 2020-21 财政年度拨款 1,310,000 元，以进行 12 项地区小型工程。

172. 冯文韬议员询问署方选择花卉的准则，及是否可以就花的种类提出建议。

17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黎美玲女士回应，表示文件中的附件二已列出拟定种植的种类。她又欢迎议员提出建议，并会审视及作可行的调整。

174.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通过上述拨款。

要求民政事务专员交代于三月十二日本会席前所作言论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59/20 号)

175. 李轩朗议员介绍文件，要求郭专员交代于三月十二日本会席前所作言论，并提出以下问题：(一) 询问郭专员是否在回避他提出的十条问题；(二) 若九龙城区是香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何全港性的事宜不能于区议会讨论；以及(三) 区议会曾讨论一地两检及政改方案，故询问民政事务总署更改其政策方针的时间。

176. 郭专员回应，表示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表明「警察执法监察委员会」的名称、职权范围及建议的工作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并于 3 月 12 日重申此看法。民政事务总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没有其他补充。

177. 冯文韬议员指出郭专员及政府的回应皆强调「政府认为」，却未有就相关说法提交法律依据，故认为有关做法并不恰当。

178. 麦瑞淇议员同意冯文韬议员的意见，并要求郭项目提交相关的法律依据。她又询问九龙城区是否独立于香港。

179. 郭天立议员询问署方是否不能提交相关的法律依据。

180. 黎广伟议员询问署方有否就其做法征得律政司或外间大律师的意见。

181. 杨永杰议员认为此议程及之后的议程已超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并表示将离场抗议。

182. **冯文韬议员**不同意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并认为捍卫一国两制及高度自治乃政府公开承认的立场，故不理解该议程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的法律依据。

183. **黄永杰议员**要求郭专员交代「监察警察执法，并向政府提供意见」为何与区议会职能无关，并指出警察于九龙城区内执法与九龙城区居民的福利相关。

184. **郭专员**回应，指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列明九龙城区议会只能就影响有关九龙城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有关九龙城区内的公共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及使用、政府为有关九龙城区制订的计划是否足够及施行的先后次序，及为进行地区公共工程和举办社区活动而拨给九龙城区的公帑的运用，向政府提供意见。他又表示已多次表明政府的整体立场，他没有其他补充。

185. **李轩朗议员**再次询问九龙城区是否香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指出警察执法属公共服务，故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a)(ii)条。

186. **何显明议员**认为「九龙城区是否香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等言论与此议程无关，并表示对主席的处事方式不满意，将离场抗议。

187. **周熙雯议员**表示警方于区内打击违例泊车乃为本区提供服务，并指出若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可讨论警方打击违例泊车的事宜，区议会应可讨论警方其他的执法事宜。

188. **主席**指出于 2020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三次西贡区议会，会上曾讨论与捍卫一国两制相关的议程，而西贡区秘书处亦有提供支援服务，故要求郭专员交代判断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的准则。

189. **郭专员**回应，表示已于 4 月 29 日的信件中清楚表明政府的立场，即若讨论事项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秘书处不能为该项目提供服务。

190. **冯文韬议员**指出九龙城区议会曾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讨论「把握历史机遇 落实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而该议程获秘书处提供支援服务，因此他要求郭专员交代相关理据。

191. **麦瑞淇议员**询问若九龙城区违例泊车的事宜属区内事务，为何九龙城区的其他执法事宜不属区内事务。

192. **周熙雯议员**指出九龙城区议会曾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讨论「支持

加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而粤港澳大湾区并非位于香港境内，而该议程获秘书处提供支援服务，因此他要求郭专员交代相关理据。

193. **曾健超议员**表示郭专员一直重复着相同的言论，却未有个别回应议员的提问。他又作出以下警告：(一) 若任何公职人员故意及拒绝履行违反其法定职责，将有可能触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二) 行政当局没有审裁区议会议程是否合法的管辖权，任何试图干预民选议会行使民选权力的滥权举动，将有可能被司法复核；以及(三) 任何人若协助或教唆公职人员故意拒绝或违反其法定职责，将有可能触犯教唆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

194. **任国栋议员**认为政府的立场乃对《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的狭隘演绎，并展示出不与本届民选议员合作的态度。他又指出议员在刚才「禁聚令」的议程时已展示出可与警方代表讨论的态度，故要求政府反思其做法。

195. **郭专员**回应，表示一直希望维持与区议会的合作关系，并在和平理性及依据事实的情景下互相合作，令九龙城区居民的福祉有所增益。他重申他已多次阐述政府的整体立场，即要求区议会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处事，并请求区议会慎重考虑「警察执法监察委员会」的名称、职权范围及建议的工作等部分。若区议会未有接纳政府的意见，而政府的整体立场认为该委员会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条文，秘书处将不能为超出职能的决定提供支援服务。最后，他表示理解有议员或有各自的想法，但他清晰反映政府的整体看法。

196.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动议：本会要求政府捍卫一国两制，保障高度自治，反对中联办干预香港内部事务

197. **郭专员**表示经征询相关部门及政策局及仔细审阅文件后，政府认为上述文件的内容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所有在场的公职人员均会于讨论期间离席。

198. **主席**指出过往的区议会亦曾讨论相关议题，故查询为何过往的做法未有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

199. **郭专员**表示他已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致主席的信函及刚才的回应中交代政府的立场[郭专员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其他事项

口头声明

200. **主席**表示秘书于会议举行前收到任国栋议员的通知，要求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他请任国栋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在 5 分钟内作出口头声明。

[会后补注：由于任国栋议员所作之口头声明部份内容超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公职人员不能记录该部份内容。]

201. **任国栋议员**此项口头声明提到：「近日，更有民政事务处的公职人员要求区议员修改文件的个别字眼，又以对委员会的职能有保留为由表示秘书处将不会提供支援，包括不会提供会议场地及秘书服务。近日，更有甚的是有民政事务处的公职人员抽走区议会的动议文件。今天，在九龙城区议会有足够法定人数的开会期间，带领政府所有公职人员离开会议室。上述一切举动均是与特区政府于本届区议会选举后曾发表的声明表示『一定会虚心聆听市民的意见，并认真反思』的说法是背道而驰，亦是破坏民政处与区议会的合作空间。」

临时动议

202. **曾健超议员**提出临时动议，内容为：「强烈谴责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及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疏忽职守，擅自离席及拒绝履行其法定职务。」

203. **主席**表示动议由曾健超议员提出，并得到李轩朗议员和议。他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

204.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205.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杨振宇议员、
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郭天立议员、
李轩朗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反对：0

弃权：0

206.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下次开会日期

20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主席在下午 8 时 39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6月